

聲 請 人 黃贊祐

上列聲請人因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聲字第 226 號事件，聲請
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憲法訴訟聲請書」，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
聲明為：「 1. 請求憲法法庭將『行政訴訟法第 49-1 條』
擴張解釋為准許公務員就『懲處、免職案件』訴訟自行向最
高行政提起事件。2. 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我『最高行政法院
115 年度聲字第 226 號之裁定』，請求憲法法庭將最高行政
法院駁回我『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聲字第 226 號之裁定
』廢棄發回至最高行政法院，准許我就『最高行政法院
115 年度聲字第 226 號』之事件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指定
管轄。」

二、綜觀本件「憲法訴訟聲請書」，應認聲請人係依憲法訴訟法
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
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
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
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最高行政法院固有關於聲請人之編為最高行政法院 115
年度聲字第 226 號事件，繫屬於該院，惟該事件猶在該院
審理中，尚未作成終結該事件之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
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
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理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6	月	17	日
02				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		審判長	大法官	楊惠欽		
03							大法官	陳忠五		
04							大法官	尤伯祥		
05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						
06							書記官	楊靜芳		
07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6	月	17	日